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11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前期及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前期及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前期及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前期及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